

31 省道诸暨王家湖至五泄段工程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18 年 6 月 25 日，诸暨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了自行验收工作组（名单详见附件），召开了 31 省道诸暨王家湖至五泄段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诸暨市交通局、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31 省道诸暨王家湖至五泄段工程包括主线与连接线，总长度 30.145km，其中主线长度 26.345km，支线长度 3.8km。主线起点位于浣东街道王家湖东侧，与绍大线平交，起点设计桩号 K0+000（绍大线桩号 K50+400），沿线经过暨阳街道、王家井镇、草塔镇，终于五泄镇狮象东侧，终点桩号 K26+345，与 31 省道延伸线桩号 K12+435 相交；工程支线连接绍诸高速诸暨东枢纽，支线起点从主线起点开始，起点设计桩号 JK0+000（主线起点 K0+000），经下季村、东阮村、骆家山村，终于下东阮村北侧，终点桩号 JK3+8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 年 12 月 24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函（2010）443 号文对 31 省道诸暨王家湖至五泄段工程项目建议书予以批复；2011 年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31 省道诸暨王家湖至五泄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报送浙江省环保厅审查，2011 年 8 月 22 日浙江省环保厅以浙环建[2011]57 号文《关于 31 省道诸暨王家湖至五泄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

见》批复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1年7月28日，浙江省水利厅以浙水许〔2011〕51号文对《31省道诸暨王家湖至五泄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给予了批复；2012年7月13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设计〔2012〕67号文对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2013年4月23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浙交复〔2013〕34号文对工程施工图设计进行了批复；2013年7月12日，国土资源部对工程建设用地予以批复。

2011年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31省道诸暨王家湖至五泄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报送浙江省环保厅审查，2011年8月22日浙江省环保厅以浙环建[2011]57号文《关于31省道诸暨王家湖至五泄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批复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本工程于2011年9月开工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变更情况见表1，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1 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主线路线全长26.44km，起点位于与绍大线平交（K50+400）处，终点与31省道延伸线相交（K12+875）；本工程支线全长3.91km，从主线起点开始，终点位于绍诸高速终点互通连接线（浣东大道）上，全程30.35km	实际建成路线走向与环评一致，略微调整了隧道长度，全长30.145km。	基本与环评一致，较环评减少0.205km，为减少拆迁且考虑地方规划，终点路段约700m（K25+650~K26+350）线位进行调整。
建设标准	工程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主线	实际工程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	与环评一致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准	K0+000~K14+900 段及支线路基宽度为 46.5m, K14+900~K15+850 段分离式路基宽度为 2×22.75m, K15+950~K17+760 段分离式路基宽度为 2×12.25m, K17+760~主线终点段整体式路基宽度为 24.5m, K15+850~K15+950 段为渐变段。	车速 80km/h。桩号 K0+000~K3+200 段路基宽度 46.5m; 桩号 K3+200~K15+100 段路基宽度 46.5m; 桩号 K15+100~K15+870 段路基宽度 22.75m, 分离式路基; 桩号 K15+870~K17+275 段路基宽度 16m; 桩号 K17+275~终点段路基宽度 24.5m	
桥梁	1683.5m/3 座、606.2m/1 座 186.4m/5 座、60.1m/3 座	2551.12m/4 座; 338.72/8	与环评一致
涵洞	61 道	61 道	与环评一致
隧道	800m	590m 横山岗隧道	实际隧道建设较环评减少 210m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31 省道诸暨王家湖至五泄段工程根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

1、废水

工程沿线两侧均设置路面径流收集系统。沿线桥梁均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 浦阳江大桥、青山溪桥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收集系统。

2、噪声

工程采用了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全线进行植树绿化。敏感点采用自行安装隔声窗的模式操作, 并预留自行安装隔声窗的专项经费。设置限速和禁鸣标志。

3、风险防范措施

工程全线路基路侧和中央分隔带设置半刚性的波形梁护栏，浦阳江大桥等跨河桥梁及互通桥梁均采取砼护栏。在浦阳江大桥、青山溪桥建设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应急池容积分别为 214m³和 107.01m³。

4、其他措施

建设单位编制了《31 省道诸暨王家湖至五泄段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诸暨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

四、验收调查结果

根据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废气

根据环境空气监测结果，31省道诸暨王家湖至五泄段工程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目前空气质量良好。

2、噪声

①敏感点：

敏感点噪声均能满足相应的噪声执行标准。

②24 小时连续监测：

AK14+600 点位 24h 连续监测噪声在 6 月 11-12 日时间段基本能满足相应的噪声执行标准。

从 24 小时噪声值随车流量变化情况看：夜间车流量不多但部分噪声监测数据超标，原因是夜间监测时大货车由于视线不好按喇叭引起噪声超标。

③衰减断面：

K0+800 段昼间及夜间可满足 2 类噪声标准限值，K21+900 段昼间及夜间可满足 2 类噪声标准限值。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昼、夜间监测值大部分根据距路红线距离的加长而形成逐级衰减的趋势。

3、水环境调查结论

本工程对水体产生影响主要为路面和桥面的雨水形成地表径流

污染水体。工程沿线地表水监测点各监测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I类标准要求，目前水质情况良好。桥梁已安装了防撞护栏，增强桥梁防撞护栏等级，避免车辆相撞落入水中。

4、生态环境调查结论

本工程建设对植被的主要影响为取料场、施工营地、预制场等公路占地引起的植被损失，经调查，工程施工期较好控制了生态破坏，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边坡及道路沿线进行了绿化，公路建设对区域植被数量和区域自然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31省道诸暨王家湖至五泄段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验收调查单位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更新编制依据，核实调查范围和调查内容，补充细化敏感目标调查。

2、进一步细化环评报告书的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3、核实车流量数据，核实声环境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合理性，补充已监测敏感点的达标符合性分析，并根据断面衰减监测结论分析未监测敏感点的达标符合性分析。细化24小时连续监测结论；明确工程弃渣量及弃渣场的修复情况，补充水土保持的备案情况。

4、进一步充实附图、附件，细化环境监测点位图及距离。

（二）建设单位

1、按照环评报告相关要求细化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措施，进一步完善应急设施的管理措施及操作流程，防止突发事故造成对环境

的污染。

2、进一步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敏感点的隔声降噪措施；预留噪声治理专项资金，根据后期车流量变化情况，定期开展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落实噪声治理措施。

验收工作组

2018 年 6 月 25 日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组名单

[illegible]